	ı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人	司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辦機關	備考
77.州十位		項目			內分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立 管	機 韻 首 長	(單位)	[用] 7
各 科 共同項目	- \	工程管	理	- 、	各項工	程規畫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二、.	各項工	-程勘3	<u> </u>						
				;	則量、	施工、	督	擬辨	審核	核定			
				:	導業務	. 0							
						-程設言 圖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包工和						政風主	
					工作業			擬辨	審核	核定			
						-程開コ 核定。	۲,	擬辨	審核	核定			
						- -程停コ							
						延核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項。		•	, ,,				政風室	
				せ、	各項工	-程變勇	巨設	li-フ みは	皮は	かい	LL P	會計室	
				-	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	初驗	·程督馬 、複騎 、錄簽村	核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u> </u>							
						驗紀錄							
						收決算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工證月	月核發	業						
				;	務。								
				+ 、	各項工	-程統言	十進						
				į	度表幸	设編 造	事	擬辨	審核	核定			
				- :	項。								
				+-	、各項	工程信	共給						
					材料	斗試驗	事	擬辨	核定				
					項。								

			桃園	園市」		水務	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一層	會辨機關	備考
.,,,,,,,,,,,,,,,,,,,,,,,,,,,,,,,,,,,,,,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單位)	174
各 科	- 、	工程管	管理	十二	、各項	工程	變更					會計室	
共同項目					設言	或新	增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目事	項。						以 為主	
	二、	工程行	 	一、 <i>二</i>			格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古事項			, ,,					
					各項工							秘書室	
					及保證			擬辨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全核退								
					各項工 畫書、								
					自百、皇			擬辨	審核	核定			
					書…等		, -	139C 177	田小人	12.7			
					, 事項。	1,100							
				四、名	各項工	-程招	標文					秘書室	
				华	牛核定	0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五、二	工程訂	-約手	續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木	亥定。			3 处 7/1	金板	金松	杨足	胃引至	
				六、二	L程爭	議處	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77C)**	田 7次	田小人	12.70	政風室	
	水利	規劃		一、施	政計	畫之族	足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企劃科				二、予	頁算整	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九	火文 資	料之	調查	北文为位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行政	
				*	充計。			擬辨	金 核	金 核	核及	科	
水 利	水利	防災		- \	防災預	防應	變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防災科				,	整。			1%C)**	田 7次	田小人	12.70		
					出流管								
					及計畫		見範之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訂定。		,, ,,						
					防災資		統維	擬辨	審核	核定			
				, i	護管理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P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え表	()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	辨單	位								第四層	第三層			一層	會辦機關	備考
				項目			内	容		承辦人	股 長		機首	關長	(單位)	
水		利	水利	防災		四、	抽水	占、滯	洪池	擬辨	審核	核定				
防	災	科					操作员	與維護	管							
							理。									
						五、		式抽水	機維	擬辨	審核	核定				
							護管理									
水	.,		一、 ;	水利行	 			、地下								
行	政	科						K利事 邓二		擬辨	審核	核定				
							水權。	登記.	之砌							
								州紛之	調杏							
							處理。		107 <u>—</u>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	定		
						三、	河川ス	水利用	地變							
							更編欠	定及農	業設	擬辨	審核	核定				
							施勘信	古事項	0							
						四、	水利約	糾紛請	願陳							
							情等さ	之處理	及取	擬辨	審核	核定				
							締。									
						五、	地層了	下陷防;	治。	審核	審核	核定				
				區域區域	排水	- \	區域技	非水清:	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			二、	區域技	非水內	高莖	طابط حال	da 1 h	وخد ما د				
							作物耳	又締。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	區域技	非水內	設施		1335					
							建造物	物勘查	0	擬辨	核定					
						四、	區域技	非水圖	申請	核定						
							閱覽。									
							區域 建	非水設 旬。	施範	擬辦	核定					

水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で	1表)		
水 利 二、區域排水 京 區域排水整治及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項目 内容 永辨人 股 長 生 管 首 長 (享在) 水 利 二、區域排水 六、區域排水整治及	承亲	辨單	位								第四層	第三層			1	備考
行政科 區域 工程用地取得勘查有關業務。 契辦 審核 核定 七、區域排水水利用地變更編定、農業設施動估事項。 未被數數查。 本核定 水 利工程管理工 一、配合競溶清淤作業辦理土石標售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作業。 審核 核定 体策。 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工工程管理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位)	
	水		利	二、	區域	排水	六、	區域技	非水整	治及						
七、區域排水水利用 地變更編定、農業設施勘估事項。 接辦 業設施勘查。 審核 核定 水 利工程管理 工程科 一、配合疏沸清淤作業辦理上石標售作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小利養護河川工程管理 工程科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業。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業。 審核 核定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 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設施之修繕與維護管理。 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接辦 核定 河岸地工 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長辦 審核 核定	行	政	科		區域			工程用	月地取	.得勘	擬辨	審核	核定			
地變更編定、農								查有關	業務	0						
# 競																
** ** ** ** ** ** ** ** ** ** ** ** **											操辦	審核	核定			
↑、區域排水公地土 審核 核定 水 利 工程管理								•	施勘	估事						
TA採取勘查。									11. 1a a\	,1 1						
水 利 工程管理 一、配合疏溶清淤作 紫鄉理土石標售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作業。 審核 核定 作業。 二、區域排水及其他排水設施之閘門管控。 排水設施之閘門擬辦 審核 核定 常核 核定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设施之修缮與维護管理。 審核 核定 二、水利设施之修缮與维護管理。 與鄉護管理。 審核 核定 四、水災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擬辦 審核 核定 施。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接辦 核定 河岸地工 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板瓣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工程科 業辦理土石標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作業。 二、區域排水及其他排水設施之閘門管控。 擬辦 審核 核定 接辦 審核 核定 水利養護河川工程管理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擬辦 審核 核定 基礎費 四、水災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 施。 基辦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基辦 核定 河岸地工 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7.		4.1	- 41	· 於 · 四											
作業。 二、區域排水及其他 排水設施之閘門 擬辦 審核 核定 管控。 水利養護 「川工程管理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業。 一、水利建造物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設施之修繕與維護管理。 四、水災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卯		上柱	官埋							金拉	宏抗	拉宁		
二、區域排水及其他排水設施之閘門管控。 水利養護 河川工程管理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業。 審核 核定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設施之修缮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災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人名義變更。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名義變更。 人名義變更。		在	才 丁							休告	金 核	备份	金 核	极处		
#水設施之閘門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利養護 河川工程管理 一、河川河道整理作										生 他						
管控。 水利養護 河川工程管理												審核	核定			
工程科 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設施之修繕 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災防汛整備、 演練及應變措 施。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 程勘查。 板辦 核定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程管理科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 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 ,					
T 程 科	水利	月養	護	河川	工程分	管理	- 、	河川河	可道整	理作						
接辦 審核 核定	エ	程	科					業。			操辨	審核	核定			
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災防汛整備、 演練及應變措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勘查。 擬辦 核定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7	水利建	造物材	负查 。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水災防汛整備、 演練 及應 變 措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水利言	设施之	修繕						
演練及應變措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施。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 程勘查。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石、河川公地使用人 名義變更。 経辨 審核 核定								與維護	養管理	0	擬辨	番核	核定			
施。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 程勘查。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 名義變更。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	水災區	方汛整	備、						
五、天然災害復建工 程勘查。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石、河川公地使用人 名義變更。 接辦 審核 核定								演練	及應	變措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程勘查。 擬辦 核定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 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施。								
河岸地工一、河川區域 一、河川公地使用人 程管理科 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建工	擬辨	核定				
程管理科 名義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河岸	旱地	工	- \	河川區	區域				用人						
二、河川公地種植使												審核	核定			
							二、	河川公	公地種	植使						
用費用徵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用費用	徴收	0	擬辨	審核	核定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1	第-	- 層	會辨機關	備考
71-1/4-1 12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注 管	機首	關長	(單位)	im J
河岸地工 程管理科		、河川區	运 域	三、	河川公	地清多	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72 2 327					河川公用面積			擬辨	審核	核定				
					河川區 作物取		高莖	擬辨	審核	核定				
					河川區建造物			擬辨	核定					
					河川公 取勘查		石採	擬辨	核定					
					河川巡處。	《防管	理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河川 2 免事項		用減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	定		
					河川區詢。	运域範	圍查	擬辨	核定					
				+-	河川門管	區域	內閘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	· 河 川 管理	行政		河川及 資料建		排水	擬辨	審核	核定				
					河川用 及河川 部檢討	區域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	定		
				三、	河川底	泥監	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	定		
					河岸地及 設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	園市政府ス	水務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會辨機關	備考
,,,,,,,,,,,,,,,,,,,,,,,,,,,,,,,,,,,,,,,	項目	內分	容	承辦人	股 長		機 關	(單位)	17.4
河岸地工	二、河川行政	五、河川區	容積移轉						
程管理科	管理	審查案	件。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河川區 查詢事		擬辨	核定				
污水企劃	公辨污水下水	一、水資源	.回收中心						
	道系統工程新建	用地取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水資源							
			创設計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務。 三、水資源	回收中心						
			工程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		, 2, ,	7	7			
		四、用户接	管工程推						
			建築物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	物排除之	<i>Φ</i> , <i>C</i> , <i>A</i> , 1	H 100	田小久	12.70		
二人归众	口明なかにし	業務。							
	民間參與污水 下水道系統 BOT		.但收中心 .得,污水						
科	工程新建及管		金核發。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理	1 1/4 1/4	- 10 10						
		二、污水下	水道建設						
			導計畫之	擬辨	審核	核定			
		訂定及	執行。						
		三、用户接	管工程推						
		動涉及	建築物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	物排除之	**C/*	四 100	西门外			
		業務。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辦機關	備考
77.州十四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立 管	機 崩 首 長	(單位)	[用] 7
污水設施	公弟	梓污水	下水	— 、	水資源	原回收	中心						
管理工程	道系	統設	施營		營運管	き理、	建築						
科	運、	操作、	維護		物與絲	吉構之	保養						
	及管	理			及設	備(~	含 機	擬辨	審核	核定			
					械、電	電氣、信	義控)						
					維護、	、修繕	、更						
					新等。)							
				二、	污水-	下水道	管線						
					維護管	管理及	設備						
					(含機	械、電	氣、	擬辨	審核	核定			
					儀控)	維護	、修						
					繕、更	更新等	0						
				三、	污泥草	吃燥處	理系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統設置	置及維	護。	1%C /~	-田-10	一曲"小久	12.70		
				四、	污水言	没施相	關書	擬辨	核定				
					圖、權	當案管:	理。	139C 1771	12.70				
				五、	污水-	下水道	相關	擬辨	審核	核定	核定		
					規範さ	と訂定	0	4%C /~	1日11人	1270	12.70		
再生水企	一、	再生水	廠及	一、	再生力	水廠新	建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劃管理工		管線	工程		程用地	也取得	0	1//C//*	H 1/2	- H 1/2	1270		
程 科		新建	與管	二、	再生ス	水廠新	建工						
		理			程之为	見劃設	計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								
				三、	再生な	水系統	工程						
					及管約	泉之規	劃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計施工								
				四、	再生な		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與管理				4 12	4.2			
	二、	本市各											
		資源			營運管		-	擬辨	審核	核定			
		發展	與管		統建置	置及維	護管		4 121				
		理			理。								

			桃園	11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 層負	責明細	表(こ	1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備考
,,,,,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機		.,,
再生水企	二、	本市各	項水	二、	本市水	く資源	發展						
劃管理工		資 源	計畫		基金營	運管	理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程 科		發展	與管		項。			179C 774T	田仏	1117	12.2	自印主	
		理											
					山坡地		保持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管理科		利用管	萨理		案件會	審。		139C 774T	田小人	田仏	12.7		
坡地				二、	水保計	畫施	工檢		.				
管理科					查及完	工證明	,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	水土保	兴持相	關規		宏比	宏比	压力		
					範之訂	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違反水	土保	- 、	違規查	報取	締及						
					會勘。			擬辨	審核	核定			
		之查	報取	二、	違反水	と土保	持法						
		締						擬辨	審核	核定			
					善。								
	三、	坡地管	理一	- 、	各項人	民申	請案						
		般行政	文		件之勘	查。		擬辨	核定				
				二、	山坡地	2範圍	土地						
					變更編				審核	審核	核定		
					辨。								
				三、	特定水	土保	持區						
					及山坡	2地範	圍查	擬辨	核定				
					詢。								
					山坡地								
					度查定	會勘	0	擬辨	核定				
				五、	水土保	兴持服	務團						
					業務。			擬辨	審核	核定			

			桃園	園市	政府	水務	局分	層負	責明細	表(て	〕表)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辦機關	備考
7(7) + 12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立 管	機 關 長	(單位)	/ Д
坡 地	三	坡地管	理一	六、	山坡均	也巡守点	ちエ	トフ さらさ	おし	دام شا			
管理科		般行政			業務。)		擬辨	審核	核定			
				七、	土石	流防汨	【整						
					備、沒	寅練及原	惠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措施。)							
				八、	水土化	呆持及 二	上石	擬辨	審核	核定			
					流教育	宣導。		\$%C /~	-田-1人	1270			
				九、	土石沒潛勢部	流潛勢 調查。	奚流	擬辨	審核	核定			
				+、	其他在	有關水二	上保	ملابط وما	A	1 \			
					持管理	里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雨水	雨	水下水	道管	- 、	申請領	案件派員	員勘	トフ さいさ	امد بدا ما				
下水道科	理				查。			擬辨	核定				
				二、	各項報	表之填	報。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	雨水-	下水道系	系統	擬辨	核定				
					幹線查	直詢。		3	极及				
				四、	建立石	本市雨ス	K下						
					水道木	泪關資米	斗管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理系統	د •							
				五、	雨水-	下水道及	及相						
						拖維護及	及管	擬辨	審核	核定			
						罰業務。							
				六、		下水道作	賞金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放發。								
				七、		下水道			_				
						管理及	【督	擬辨	審核	核定			
					導。	- 1. N.	h 145						
				/\ `		下水道紅		lto シル	加山	おい	12 23		
						方評計 	直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關業務	分°							

			木	兆艮	目市正	文府 /	水務	局分	入層負	責明細	表(こ	表)		
	公	務	i I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承辨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辦機關	備考
分辨平位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機關	(單位)	佣巧
									71 74 7	/X X	主 管	首長		
雨水	雨	水下	水道	管	九、百	雨水下	水道	相關		由上	かし	دام شدا		
下水道科	理				敖	見範之	訂定。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沒	雚排水	路匯	入雨						
					기	K下水	道閘	門管	擬辨	審核	核定			
					控	<u>د</u> .								